

安全健康通訊第 13/2016 號 管理工地車輛交通 保障行人安全

日期： 2016 年 5 月 5 日

本署檔號： HD(C)TS 4/49/26

在 2015 年 11 月，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轄下公共租住房屋發展項目工地發生了一宗致命意外，一名工人在工地車輛出入通道遭一輛貨車撞倒。為免在房委會工地再發生同類意外，現強烈要求承建商採取以下安全措施，以管理工地車輛交通，保障行人安全：

- (a) 全面檢討安全管理和監控，以確保工地的所有閘口均採取有效的管制措施，包括安排訊號員在機動閘控制交通，在機動閘安裝視像及聲響警報，清楚分隔行人和車輛，安裝交通標誌，展示車速限制警告告示，以及提醒司機留意周圍的人流等；
- (b) 加強工地管理、工地管制和監督工人，尤其是在出入工地方面；以及
- (c) 透過象徵式鼓勵，向所有工地人員，包括監工、分包商、工人和司機灌輸正確的工地安全意識，並加強他們的安全培訓。

現請新工程的承建商特別注意 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布的發展及建築管理委員會第 03/15 號指引。該指引要求在基本工程新工程合約中加入有關提供閘門以作車輛出入口交通管制的新規格條款。

承建商亦須遵守建造業議會出版的建築地盤車輛及流動機械的安全指引。

此外，屋邨的維修保養工程如涉及使用貨車在現有屋邨範圍內上落貨，必須採取以下安全措施，保障行人安全：

- (a) 規劃特定的貨車行走路線；
- (b) 聘用經驗豐富的交通管制人員，以便與司機溝通和監督貨車作業；
- (c) 避免在繁忙時間和擠迫範圍進行貨車作業；
- (d) 妥善記錄貨車作業的時間，並諮詢屋邨管理人員；以及
- (e) 在貨車安裝倒車視像裝置。